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23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12年6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 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至 2012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通过,深圳市国际信息港先生、赵艳士、彭扶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前项规定,同意提名张凌先生、刘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司网站和/或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披露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以5票同意,0 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在北京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凌:男,汉族,1975年出生,武汉大学科技信息专业毕业,工程师,曾就职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信息港先生、赵艳士、彭扶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前项规定,同意提名张凌先生、刘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司网站和/或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披露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赵艳士:女,汉族,1969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取得“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曾担任“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稽核部经理,现任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扶民:男,197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學位,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四川新希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兼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除在上市公司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阳:女,汉族,1971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成都嘉华酒店工程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雷思特科技公财务咨询顾问、四川鑫恒矿业公司财务咨询顾问,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具有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24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大会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4.本次会议拟于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288号园区会议室召开。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0 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288号园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本公司《01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独立董事述职。

上述第1、2、4、5、8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3、4、5项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第6、7项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候选人简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第8项提案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提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2:30至5:00;也可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15分钟以前在会议地点登记。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288号园区办公楼会务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288号园区办公楼会务组
邮政编码:100023

联系人:陈东 侯静
联系电话:13258103516 13308435170

传 真:010-65261833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附件: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和累积投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为累积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选举张凌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赵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彭扶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赞成票>3x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3x持股数			
	选举张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刘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赞成票>2x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x持股数			
7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为累积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选举冯梅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王渝宁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陈静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赞成票>3x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3x持股数			
8	独立董事述职。			

注:累积投票表决是指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将累积投票数和“自主分配”,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25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

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届满,第五届监事会拟推荐冯梅女士、王渝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员工工大会选举,侯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见附表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到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监事候选人。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梅:女,汉族,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081总厂、成都国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曾任职于北京大栅栏有限公司、北京琉璃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任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档案机要室主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渝宁:女,汉族,1979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曾任职于华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兴置业有限公司,现任百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

侯静,女,汉族,1982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曾就职于重庆聚英技工学校,2004年加入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现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一、被提名人符合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二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在过去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四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五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五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包括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五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

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五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六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六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在过去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七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七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七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七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七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七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八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八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八十七、包括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八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八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九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九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九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九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在过去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一百、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七、包括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在过去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四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一百四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四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四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七、包括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一百四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四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五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五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五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一百五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五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五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在过去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五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一百六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一百六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一百六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一百六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一百六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一百六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一百六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百六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六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七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七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